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50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楊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8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Apple12 Pro，並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40元，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，計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1,490元。雙方亦約定逾期繳款時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第19期即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分期買賣價金，尚積欠23,731元及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為

01 證。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
02 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
03 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
04 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分期總價為53,640元，依上揭規定，原
05 告應迨被告遲付達10,728元（計算式：53,640元 \times 1/5=10,72
06 8元）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遲至第26期即1
07 14年11月10日遲付價金始達全部價金1/5，此有分期付款繳
08 款明細表在卷可參。是原告應至114年11月11日方得請求被
09 告給付全部價金26,820元（計算式：1,490元 \times 18期=26,820
10 元），及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。至於114年11月11日
11 前，因遲付價金尚未達全部價金1/5，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
12 日，請求被告支付各期款項，並於遲延時，自各期到期日之
13 翌日起，請求被告支付各期遲延利息。是自第19期至25期，
14 僅得請求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
15 利息，至第26期至36期之價金亦僅得請求自114年11月11日
16 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6,820元及如附表
18 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1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22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23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4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26 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
27 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審酌原告僅就利息起算日部分敗訴，
28 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藍建文

10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1

期數	應付款項	利息期間	週年利率
19	1,490元	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	1,490元	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1	1,490元	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2	1,490元	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3	1,490元	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4	1,490元	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5	1,490元	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6至36	16,390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26,820元		

